

全国花样滑冰大奖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16年9月23—24日新疆冬季运动管理中心短道花样馆

二、参赛单位

经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批准的参赛单位。

三、竞赛项目

(一) 成年组男子单人滑：短节目、自由滑

(二) 成年组女子单人滑：短节目、自由滑

(三) 成年组双人滑：短节目、自由滑

(四) 成年组冰上舞蹈：短舞蹈、自由舞

(五) 青年组男子单人滑：短节目、自由滑

(六) 青年组女子单人滑：短节目、自由滑

(七) 青年组双人滑：短节目、自由滑

(八) 青年组冰上舞蹈：短舞蹈、自由舞

四、参赛办法

(一) 单人滑

成年组、青年组男、女单人滑运动员必须达国家6级或以上技术等级。

(二) 双人滑

由各参赛单位报名的运动员均可参加比赛，并允许不同单位

联合组对报名参加比赛，如比赛人数不足 3 对，将不开展此项比赛。

（三）冰上舞蹈

由各参赛单位报名的运动员均可参加比赛，并允许不同单位联合组对报名参加比赛，如比赛人数不足 3 对，将不开展此项比赛。

（四）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 2016—2017 年度注册合格的运动员，持二代身份证参赛。

（五）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运动员可在各小项上各获得一个/对参赛名额。

（六）每个参赛队参赛运动员人数在 1—4 名的，可报编内官员（含教练）1 人；参赛运动员人数在 5—8 人的，可报编内官员（含教练）2 人；以此类推。

（七）各组运动员年龄规定

参加青年组男、女单人滑比赛的运动员必须是 1997 年 7 月 1 日以后出生者；参加青年组双人滑、冰上舞蹈的运动员男运动员必须是 1995 年 7 月 1 日后出生；女运动员必须是 1997 年 7 月 1 日后出生。

五、竞赛办法

（一）成年组：按国际滑联公布的 2016—2017 年度成年组竞赛规则内容执行。青年组：按国际滑联公布的 2016—2017 年度青年组竞赛规则内容执行。

（二）单人滑跳跃难度动作奖励加分

单人滑短节目、自由滑跳跃难度动作奖励加分按《全国比赛单人滑跳跃难度动作奖励加分办法（试行）》（冬运字〔2007〕268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如男/女单人滑单项参加人数如超过24人，则获得短节目前24名的运动员有资格参加自由滑的比赛；如果双人滑单项参加人数如超过16对，则获得短节目前16对的运动员有资格参加自由滑的比赛；如果冰上舞蹈单项参加人数如超过20对，则获得短舞蹈前20对的运动员有资格参加自由舞的比赛。

（四）运动员出场顺序

单/双人短节目、冰舞短舞蹈出场顺序按运动员当前全国比赛积分（本赛季及上赛季总积分）排名倒序出场（积分最低的运动员最先出场）。如遇参赛运动员没有积分或积分相同，则由裁判长组织有关运动员单独抽签。单/双人自由滑、冰舞自由舞均按该项目前一小项比赛成绩倒序出场。

六、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获得成年、青年组男、女单人滑分别录取总成绩前8名。

（二）获得成年、青年双人滑和冰上舞蹈分别录取总成绩前6名。

七、报名与报到

（一）各参赛单位于赛前30天将报名单一式两份，分别用传

真和电子版发到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花样滑冰部和承办单位，逾时不予受理。

(二) 报名时必须将运动员各项比赛的动作顺序、音乐名称等信息详细填报。

(三) 各队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到赛区报到。

(四) 参赛运动员及编内队官员住宿费由组委会负担，其他费用自理。

(五) 组委会须在赛前提供一天正式训练，日期为 2016 年 9 月 22 日。

八、裁判员和仲裁委员会

(一) 技术代表、裁判长、裁判员、技术监督、技术专家、技术操作员、记录长由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选派，场外辅助裁判由承办单位协助选派，报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花样滑冰部批准。

(二) 组委会应负担打分官员（技术监督、技术专家、技术操作员、裁判长、记录长和裁判员）的旅费、食宿费及赛事补助（自正式练习前一天至比赛结束日）。

(三) 裁判员应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到赛区报到。

(四) 仲裁委员会组成和职责按《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九、联系方式

(一) 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花样滑冰部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6 号

邮 编：100044

电 话：(010) 88318413

联系人：姚 佳

E-mail: chnfs@chnfs.org

(二) 承办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

联系人：田德国

电 话：18609915288

E-mail: 89424495@qq.com

十、本竞赛规程及报名表和比赛相关信息将在中国花样滑冰官方网站 www.chnfs.org 上公布。

十一、本规程的最终解释权归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

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全国花样滑冰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16年12月15—16日 吉林市冰上训练中心

二、参加单位

经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批准的参赛单位。

三、竞赛项目

(一) 男子单人滑：短节目、自由滑

(二) 女子单人滑：短节目、自由滑

(三) 双人滑：短节目、自由滑

(四) 冰上舞蹈：短舞蹈、自由舞

(五) 团体赛

四、参赛办法

(一) 单人滑

1. 在2015—2016年度全国花样滑冰锦标赛中获得单人滑男、女前15名的运动员可参加比赛。获得男、女前5名的运动员可各带两名（报项须一致）运动员参加比赛。各项取得参赛资格的运动员因故不能参加比赛，将按规定的参赛名次依次递补，其所在单位应提前15天通报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花样滑冰部。

2. 原参赛单位：参赛单位基数4名（男、女不限），参赛者

必须达到国家 6 级技术等级以上。

3. 新注册参赛单位：参赛单位基数 4 名（男、女不限），参赛者必须达到国家 6 级技术等级以上。

4.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运动员可在各小项上各获得一个/对参赛名额。

（二）双人滑

由各参赛单位报名的运动员均可参加比赛，并允许不同单位联合组对报名参加比赛。

（三）冰上舞蹈

由各参赛单位报名的运动员均可参加比赛，并允许不同单位联合组对报名参加比赛。

（四）团体赛

1. 团体赛成绩由运动员在参加各单项比赛中获得的成绩积分累计计算产生。

2. 参赛单位在参加各单项比赛的运动员中选派 1 名男子单人滑、1 名女子单人滑、1 对双人滑和 1 对冰上舞蹈运动员组成。

3. 每个参加团体赛的单位在每小项（男、女单人滑，双人滑、冰上舞蹈）可以报 1 名/对替补运动员。只有在正式报名参赛的运动员因伤弃权的情况下才可以由替补运动员参赛。

4. 如果出现积分相同的情况，那么四个单项（男/女单人滑、双人滑和冰上舞蹈）的总成绩得分相加，分数高的单位名次在前；如果在总分相加还有并列的情况下，参赛队四个小项

(男、女单人滑，双人滑和冰上舞蹈)的自由滑得分进行相加，分数高的单位名次在前。

5. 如果在双人滑和冰上舞蹈项目上出现联合代表单位的运动员，各单位将各占该项目积分的一半进行计算。

(五) 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 2016—2017 年度注册合格的运动员，持二代身份证参赛。

(六) 每个参赛队参赛运动员人数在 1—4 名的，可报编内队官员(含教练) 1 人；参赛运动员人数在 5—8 人的，可报编内队官员(含教练) 2 人；以此类推。

五、竞赛办法

(一) 按国际滑联公布的 2016—2017 年度竞赛规则内容进行比赛。

(二) 如男/女单人滑单项参加人数如超过 24 人，则获得短节目前 24 名的运动员有资格参加自由滑的比赛；如果双人滑单项参加人数如超过 16 对，则获得短节目前 16 对的运动员有资格参加自由滑的比赛；如果冰上舞蹈单项参加人数如超过 20 对，则获得短舞蹈前 20 对的运动员有资格参加自由舞的比赛。

(三) 单人滑跳跃难度动作奖励加分

单人滑短节目、自由滑跳跃难度动作奖励加分按《全国比赛单人滑跳跃难度动作奖励加分办法(试行)》(冬运字〔2007〕268 号)有关规定执行。

(四) 运动员出场顺序

单/双人滑短节目、冰舞短舞蹈出场顺序按运动员当前全国比赛积分（本赛季及上赛季总积分）排名倒序出场（积分最低的运动员最先出场）。如遇参赛运动员没有积分或积分相同，则由裁判长组织有关运动员单独抽签。单/双人自由滑、冰舞自由舞均按前一小项成绩倒序出场。

（五）团体成绩积分计算表：

名 次	男、女单人滑积分表	双人滑积分表	冰上舞蹈积分表
第一名	240	240	240
第二名	230	225	228
第三名	220	210	216
第四名	210	195	204
第五名	200	180	192
第六名	190	165	180
第七名	180	150	168
第八名	170	135	156
第九名	160	120	144
第十名	150	105	132
第十一名	140	90	120
第十二名	130	75	108
第十三名	120	60	96
第十四名	110	45	84
第十五名	100	30	72
第十六名	90	15	60
第十七名	80		48
第十八名	70		36

名 次	男、女单人滑积分表	双人滑积分表	冰上舞蹈积分表
第十九名	60		24
第二十名	50		12
第二十一名	40		
第二十二名	30		
第二十三名	20		
第二十四名	10		

(六) 积分最多的单位最后获胜，如果出现积分相同的情况，那么 4 个单项（男/女单人滑、双人滑和冰上舞蹈）的总成绩得分相加，分数高的单位名次在前；如果仍相同，那么男/女单人滑、双人滑自由滑和冰上舞蹈自由舞的总成绩得分相加，分数高的单位名次在前。

六、录取名次和奖励

男子单人滑、女子单人滑、双人滑、冰上舞蹈均分别录取总成绩前 8 名。

七、报名与报到

(一) 各参赛单位于赛前 30 天将报名单一式两份，分别用传真和电子版发到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花样滑冰部和承办单位，逾时不予受理。

(二) 报名时必须将运动员各项比赛的动作顺序、音乐名称等信息详细填报。

(三) 各队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到赛区报到。

(四) 参赛运动员及编内队官员住宿费由组委会负担, 其他费用自理。

(五) 组委会须在赛前提供一天正式训练, 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14 日。

八、裁判员和仲裁委员会

(一) 技术代表、裁判长、裁判员、技术监督、技术专家、技术操作员、记录长由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选派, 场外辅助裁判由承办单位协助选派, 报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花样滑冰部批准。

(二) 组委会应负担打分官员(技术监督、技术专家、技术操作员、裁判长、记录长和打分裁判员)的旅费、食宿费及赛事补助(自正式练习前一天至比赛结束日)。

(三) 裁判员应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到赛区报到。

(四) 仲裁委员会组成和职责按《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九、联系方式

(一) 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花样滑冰部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6 号

邮 编: 100044

电 话: (010) 88318413

联系人: 姚 佳

E-mail: chnfs@chnfs.org

(二) 承办单位: 吉林市冰上训练中心

联系人：刘义军（13844207836）

电话/传真：（0432）69967026

E-mail: jlsbsydzx@163.com

十、本竞赛规程及报名表和比赛相关信息将在中国花样滑冰官方网站 www.chnfs.org 上公布。

十一、本规程的最终解释权归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

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全国花样滑冰冠军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17年3月4—5日青岛国信滑冰馆

二、参加单位

经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批准的参赛单位。

三、竞赛项目

(一) 男子单人滑：短节目、自由滑

(二) 女子单人滑：短节目、自由滑

(三) 双人滑：短节目、自由滑

(四) 冰上舞蹈：短舞蹈、自由舞

四、参加办法

(一) 单人滑

在2016—2017年度全国花样滑冰运动员本赛季积分排名前12名的运动员可参加比赛。

(二) 双人滑、冰上舞蹈

2016—2017年度全国花样滑冰运动本赛季积分双人滑前8名、冰上舞蹈前10名的运动员可参加比赛。

(三) 经国家体育总局核准，因出国训练和比赛的优秀运动员可直接参加此次全国花样滑冰冠军赛。

(四) 获参赛资格但因故不能参加比赛的运动员须由所在单

位提前 30 天通报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花样滑冰部和承办单位，以便通知递补运动员参赛。递补运动员按全国花样滑冰运动员积分排名对参赛名额进行递补。

(五) 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 2016—2017 年度注册合格的运动员，持二代身份证参赛。

(六) 每个参赛队参赛运动员人数在 1—4 名的，可报编内官员（含教练）1 人；参赛运动员人数在 5—8 人的，可报编内官员（含教练）2 人；以此类推。

五、竞赛办法

(一) 按照国际滑联公布的 2016—2017 年度竞赛规则成年组内容进行比赛。

(二) 单人滑跳跃难度动作奖励加分

单人滑短节目、自由滑跳跃难度动作奖励加分按《全国比赛单人滑跳跃难度动作奖励加分办法（试行）》（冬运字〔2007〕268 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 运动员出场顺序

单/双人滑短节目、冰上舞蹈短舞蹈出场顺序按 2016—2017 赛季运动员积分排名倒序出场（积分最低的运动员最先出场）。如遇参赛运动员没有积分或积分相同，则由裁判长组织有关运动员单独抽签。单/双人滑自由滑、冰舞自由舞按前一小项成绩倒序出场。

六、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 男、女单人滑分别录取总成绩前 8 名；

(二) 双人滑和冰上舞蹈分别录取总成绩前 6 名。

七、报名与报到

(一) 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将在赛前 45 天公布取得资格运动员名单。各参赛队应于赛前 30 天将报名单一式两份，分别用传真和电子版发到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花样滑冰部和承办单位。

(二) 报名时必须将运动员各项比赛的动作顺序、音乐名称等信息详细填报。

(三) 各队运动员应于 2017 年 3 月 2 日到赛区报。

(四) 参赛运动员及编内队官员住宿费由组委会负担，餐费各队自理。

(五) 组委会须在赛前提供一天正式训练，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3 日。

八、裁判员

(一) 技术代表、裁判长、裁判员、技术监督、技术专家、技术操作员、记录长由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选派，场外辅助裁判由承办单位协助选派，报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花样滑冰部批准。

(二) 组委会应负担打分官员（技术监督、技术专家、技术操作员、裁判长、记录长和裁判员）的旅费、食宿费及赛事补助（自正式练习前一天至比赛结束日）。

(三) 裁判员应于 2017 年 3 月 2 日到赛区报到。

(四) 仲裁委员会组成和职责按《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九、联系方式

(一) 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花样滑冰部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6 号

邮 编：100044

电 话：(010) 88318413

联系人：姚 佳

E-mail: chnfs@chnfs.org

(二) 承办单位：青岛国信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晓东 (13573217555)

电 话：(0532) 88911187

E-mail: 2865557978@qq.com

十、本竞赛规程及报名表和比赛相关信息将在中国花样滑冰官方网站 www.chnfs.org 上公布。

十一、本规程的最终解释权归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

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全国花样滑冰少年系列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第一站：2016年11月26—27日在长春冰上训练基地滑冰馆举行。

第二站：2017年1月6—7日在齐齐哈尔冬季运动项目管理中心1号馆举行。

二、参加单位

经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批准的参赛单位。

三、竞赛项目

少年甲组

男子单人滑：短节目、自由滑

女子单人滑：短节目、自由滑

少年乙组

男子单人滑：自由滑

女子单人滑：自由滑

四、参赛办法

(一) 参赛运动员男、女参加者必须达4级以上技术等级标准。

(二)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参赛单位基数4名（男、女不限）。

(三) 参赛运动员年龄规定：

参加少年甲组和少年乙组比赛的运动员均须是 2001 年 7 月 1 日以后出生者。

(四) 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 2016—2017 年度注册合格的运动员，持二代身份证参赛。

(五) 参赛运动员所有费用自理。

五、竞赛办法

(一) 少年甲组男/女单人滑参赛运动员人数如超过 24 名，则短节目前 24 名者参加自由滑决赛。

少年甲组比赛规则按照国际滑联公报第 2024 号关于少年比赛进阶少年组 (Advance Novice) 的有关规定执行。

少年乙组比赛规则按照国际滑联公报第 2024 号关于少年比赛基础 B 组 (Basic Novice B) 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少年甲组 (Advance Novice)

1. 短节目内容

男子单人滑

(1) 一周或两周阿科谢尔跳；

(2) 单跳：连接步法后立即接一个两周或三周跳跃（此跳跃不得与节目中的其他跳跃重复）；

(3) 联合跳跃：由两个两周或一个两周与一个三周跳组成（此跳跃不得与节目中的其他跳跃重复）；

(4) 换足燕式转、换足蹲踞式旋转或换足直立转（每只脚至

少 5 圈且不得为跳进入旋转)；

(5) 联合旋转：只允许一次换足且每只脚至少 5 圈，可以使用跳进入；

(6) 接续步：一套接续步且必须充分利用冰面。

女子单人滑

(1) 一周或两周阿科谢尔跳；

(2) 单跳：连接步法后立即接一个两周或三周跳跃（此跳跃不得与节目中的其他跳跃重复）；

(3) 联合跳跃：由两个两周或一个两周与一个三周跳组成（此跳跃不得与节目中的其他跳跃重复）；

(4) 弓身、侧弓身转或一种基本姿势的旋转且不能换足（最少 6 圈）；

(5) 联合旋转：只允许一次换足且每只脚至少 5 圈，可以使用跳进入；

(6) 接续步：一套接续步且必须充分利用冰面。

2. 自由滑内容

男子单人滑

(1) 最多 7 个跳跃动作（其中必须包括至少一个阿科谢尔跳跃），且最多包含 2 个联跳或连续跳。联跳最多由 2 个跳跃组成，连续跳包括跳跃数量不限，但只对 2 个难度分值最高的跳跃进行评分。只有 2 种三周跳以上的跳跃可以在联跳或连续跳中重复，在整套节目中任何一周跳、两周跳或三周跳（包括二周半）不可

以重复超过两次。

(2) 最多包括 2 个不同类型的旋转（缩写不同），其中一个必须为不少于 8 圈的换足联合旋转（不允许跳进），另一个必须为不少于 6 圈的跳进旋转或换足的一种姿势的旋转（允许跳进）。

(3) 最多 1 个接续步，需充分利用冰面；

女子单人滑

(1) 最多 6 个跳跃动作（其中必须包括至少一个阿科谢尔跳跃），且最多包含 2 个联跳或连续跳。联跳最多由 2 个跳跃组成，连续跳包括跳跃数量不限，但只对 2 个难度分值最高的跳跃进行评分。只有 2 种三周跳以上的跳跃可以在联跳或连续跳中重复，在整套节目中任何一周跳、两周跳或三周跳（包括二周半）不可以重复超过两次。

(2) 最多包括 2 个不同类型的旋转（缩写不同），其中一个必须为不少于 8 圈的换足联合旋转（不允许跳进），另一个必须为不少于 6 圈的跳进旋转或换足的一种姿势的旋转（允许跳进）。

(3) 最多 1 个接续步，需充分利用冰面；

(二) 少年乙组 (Basic Novice B)

自由滑内容

1. 男子单人滑

(1) 最多 6 个跳跃动作（其中必须包括至少一个阿科谢尔跳跃），且最多包含 2 个联跳或连续跳。联跳最多由 2 个跳跃组成，连续跳包括跳跃数量不限，但只对 2 个难度分值最高的跳跃进行

评分。在联跳或连续跳中，二周半以上的跳跃最多只可重复两次。在整套节目中任何一周或两周跳（包括二周半）不可以重复超过两次。

(2) 最多包括 2 个不同类型的旋转（缩写不同），其中一个必须是联合旋转，另一个必须是一种姿势的旋转。换足联合旋转，至少不少于 8 圈，不换足的联合旋转，至少不少于 6 圈。换足的一种姿势旋转，至少不少于 8 圈，不换足的一种姿势旋转，至少不少于 6 圈。这两种旋转都可以选择用跳进入。

(3) 最多 1 个接续步，需充分利用冰面。

2. 女子单人滑

(1) 最多 5 个跳跃动作（其中必须包括至少一个阿科谢尔跳跃），且最多包含 2 个联跳或连续跳。联跳最多由 2 个跳跃组成，连续跳包括跳跃数量不限，但只对 2 个难度分值最高的跳跃进行评分。在联跳或连续跳中，二周半以上的跳跃最多只可重复两次。在整套节目中任何一周或两周跳（包括二周半）不可以重复超过两次。

(2) 最多包括 2 个不同类型的旋转（缩写不同），其中一个必须是联合旋转，另一个必须是一种姿势的旋转。换足联合旋转，至少不少于 8 圈，不换足的联合旋转，至少不少于 6 圈。换足的一种姿势旋转，至少不少于 8 圈，不换足的一种姿势旋转，至少不少于 6 圈。这两种旋转都可以选择用跳进入。

(3) 最多 1 个接续步，需充分利用冰面。

(三) 节目时间

1. 少年甲组

(1) 短节目：男/女单人滑均为 2 分 20 秒（正负 10 秒）。

(2) 自由滑：男子单人滑 3 分 30 秒（正负 10 秒）、女子单人滑 3 分（正负 10 秒）。

2. 少年乙组

自由滑：男子/女子单人滑均为 3 分（正负 10 秒）

少年甲组、少年乙组的所有技术动作均不适用在节目后半程完成的奖励加分办法。

(四) 其他规则

根据国际滑联第 2024 号公报规定：

1. 少年甲组 (Advance Novice)

(1) 所有节目的定级技术动作级别最高为 3 级。

(2) 节目内容分只由四部分组成，即：滑行技术、步法连接、动作完成、音乐表达。

(3) 节目内容分系数

短节目：男子单人滑为 0.9

女子单人滑为 0.8

自由滑：男子单人滑为 1.8

女子单人滑为 1.6

2. 少年乙组 (Basic Novice B)

(1) 所有节目的定级技术动作级别最高为 2 级。

(2) 节目内容分只由三部分组成，即：滑行技术、动作完成、音乐表达。

(3) 节目内容分系数

自由滑：男子单人滑为 2.0

女子单人滑为 1.7

(五) 单人滑跳跃难度动作奖励加分

《全国比赛单人滑跳跃难度动作奖励加分办法（试行）》（冬运字〔2007〕268号）不适用于此项比赛。

(六) 运动员出场顺序

短节目出场顺序按运动员当前全国比赛积分排名倒序出场（积分最低的运动员最先出场）。如遇参赛运动员没有积分或积分相同，则由裁判长组织有关运动员单独抽签。

(七) 文化测试

文化测试将在每站少年赛正式比赛前一天进行。

测试科目：语文（40分）、数学（30分）、英语（20分）、体育专项常识（10分）。测试范围：各年级按照相应的教育部颁发的《义务教育课程标准（实验稿）》为依据，以人教版教材为范本。

六、报名与报到

(一) 各参赛单位于赛前 20 天将报名单一式两份，分别用传真和电子版发到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花样滑冰部和承办单位，逾时不予受理。

(二) 报名时必须将运动员各项比赛的动作顺序、音乐名称等信息详细填报。

(三) 参赛运动员的赛区报到时间：第一站为 2016 年 11 月 24 日；第二站为 2017 年 1 月 4 日。

(四) 组委会在赛前提供一天正式练习时间：第一站为 2016 年 11 月 25 日；第二站为 2017 年 1 月 5 日。

七、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 由比赛成绩的 90% 与文化测试成绩的 10% 相加的总成绩决定名次。

(二) 获得少年甲组的男、女单人滑均分别录取总成绩前 8 名。

(三) 获得少年乙组的男、女单人滑均分别录取总成绩前 6 名。

八、裁判员和仲裁委员会

(一) 技术代表、裁判长、裁判员、技术监督、技术专家、技术操作员、记录长由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选派，场外辅助裁判由承办单位协助选派，报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花样滑冰部批准。

(二) 组委会应负担打分官员（技术监督、技术专家、技术操作员、裁判长、记录长和裁判员）的旅费、食宿费及赛事补助（自正式练习前一天至比赛结束日）。

(三) 裁判员第一站应于第一站为 2016 年 11 月 24 日到赛区

报到，第二站应于2017年1月4日到赛区报到。

(四) 仲裁委员会组成和职责按《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九、联系方式

(一)、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花样滑冰部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6号

邮 编：100044

电 话：(010) 88318413

联系人：姚 佳

E-mail: chnfs@chnfs.org

(二) 承办单位：

第一站：长春冰上训练基地

地 址：长春冰上训练基地滑冰馆

联系人：谢 波 (15948036321)

电 话：(0431) 88635843

E-mail: 291926443@qq.com

第二站：齐齐哈尔冬季运动项目管理中心1号馆

地 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

联系人：曾思明

电 话：13009731929

E-mail: zsm-1929@163.com

十、本竞赛规程及报名表和比赛相关信息将在中国花样滑冰官方网站 www.chnfs.org 上公布。

十一、本规程的最终解释权归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

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